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5人”调整为47人

● 授予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1,615万股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5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5人”调整为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1,615万股。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5人”调整为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1,61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内容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55人”调整为4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2,000万股”调整为1,615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长迪、吴慧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长迪、吴慧鑫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6年11月20日

● 授予数量：1,615万股

● 授予价格：5.76元/股

● 授予人数：47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15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5.76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10月27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公司以2026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1月20日

2、授予数量：1,615万股

3、授予人数：47人

4、授予价格：5.7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本次实际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慧鑫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4.33%	0.03%
2	卢长迪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4.33%	0.03%
3	单高永	副总经理	60.00	3.72%	0.03%
4	代鑫	董事会秘书	50.00	3.10%	0.02%
5	曾志瑛	财务总监	30.00	1.86%	0.01%
二、其他人员					
其他核心骨干（42人）			1,335.00	82.66%	0.64%
合计（47人）			1,615.00	100.00%	0.7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因其他原因未能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1,6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6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授予日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0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615	10,594.40	563.29	4,933.91	3,186.51	1,595.77	314.9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程度有限。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3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松滋新材料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松滋新材料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和方式内，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额度和授信银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预计的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1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未超过股东会审议范围，现将本次担保的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穿透计算）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西公司	100%	20,000.00	2,000.00	3,000.00	17,0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债务人：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1,0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按照100%的份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运营情况。本次提供的担保，属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4,942.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591.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7%。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0,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37%，最高成交价为7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70,35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9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 上述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项后无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完成注销。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出具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050122000525595	使用中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200006248	使用中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4251	使用中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20000061210831091039378	已注销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121931344910333	使用中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7107	已注销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6064887	已注销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6633559	使用中
海南云紫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121947383210518	本次注销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100006251	使用中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400006255	使用中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6253	使用中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600006254	使用中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6249	使用中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成，满足结项条件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项后无节余募集资金。

结项名称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11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4,145,032.32元
手续费	3,724.85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	4,148,757.17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0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近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2194738321051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本次销户结息0.11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完成处置。

四、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亦无需保荐机构出具意见。公司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后无节余资金，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8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iyan@ziyan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戈吴超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曹澎波

独立董事：戴黔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iyan@ziyan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思敏

电话：021-52969658

邮箱：ziyan@ziya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6年6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4930%，累计增持金额6,164.99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间接控股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43,223.00	72.34%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8,904.00	0.70%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873.00	0.30%	
合计	660,000,000.00	73.3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A股股票4,437,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164.9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9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164.9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437,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9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广州产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和公司股票价格，以自有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安排继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7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180,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313,6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8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9,7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2元/股，最低价为3.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569,1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101,180,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8,313,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01号河北国际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6,431,26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1,647,1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24,784,1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1701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116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1053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谭建鑫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总裁谭建鑫先生、总会计师刘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本公司与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789	81.998575	418,900	14.929315	86,200	3.072110
H股	724,784,11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27,084,907	99.930579	418,900	0.057574	86,200	0.0118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本公司与河北燃气有限公司、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服务框架协议年度上限的议案	2,300,789	81.998575	418,900	14.929315	86,200	3.0721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5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已经过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5,380,9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099,525.8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6	－	2026/11/27	2026/11/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杰先生，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上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